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2.02 應用哲學學系108-1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本校108學年度第9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置「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7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本系各專業領域共6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
（一）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
（二）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評選標準。

（三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
（四）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分設徵選、宣傳及迎新等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委員分別擔任之，各組任務如後：

（一）徵選組：負責本系及配合學校新生入學資料調查及分析。

（二）宣傳組：負責本系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。

（三）迎新組：負責本系及配合學校新生迎新說明會等活動。

五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